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1825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本仕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麗霖（原名王麗文）
人

債 務 人 王兆豐

上列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本仕企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借款強制
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繆澤熹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對債務人本仕企業有限公司、王麗霖（原名王麗文）、王
兆豐(原名王立廷)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
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繆澤
熹已死亡，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
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
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繆澤熹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01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
02 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03 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04 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06 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
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另債權人聲請強制
08 執行人身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
09 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
10 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
11 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之
12 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
13 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
14 務人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
15 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
16 為執行行為。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7 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第3點亦有明定。查債權人請求依強制
18 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王麗霖（原名王麗文）、王兆
19 豐（原名王立廷）之保險資料後執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
20 明。因債務人王麗霖（原名王麗文）、王兆豐（原名王立廷）
21 之住所係在臺南市，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
22 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
23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另依法
24 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與管轄恆定原
25 則，受移轉法院就保險執行標的已有管轄權，於查明債務人
26 投保之保險資料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扣
27 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
28 清償、命終止人身契約強制換價，核發支付轉給第2項之收
29 取、移轉等命令，不生調查後囑託他法院為之或移轉管轄之
30 問題，附此敘明。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